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1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文義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黃世欣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36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5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曾文義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理由狀明確記載：原審判處被告曾文義有期徒刑2年6月，實屬過重等語

（見本院卷第45至55頁），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上訴要旨：原審判決太重了，針對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及罪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218至219、271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經查：

（1）被告曾文義於警詢中供出共犯「阿來」，並指認同案被告陳天來，有被告之警詢筆錄（見北檢111年度偵第12544號卷《下稱偵12544卷》第19至21、27至30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曾文義）（見偵12544卷第23至24頁）在卷可查。嗣經警依被告之上開供述而查獲同案被告陳天來（本院另行審結）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111年9月15日北檢邦知111偵12544字第1119083103號函（因曾文義供述查獲陳天來）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二第139頁），是認被告供出同案被告陳天來並查獲，已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要件相符。

（2）另因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8包，驗前總淨重2635.01公克，純度84%，總純質淨重2213.40公克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20日刑鑑字第1110043068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偵12544卷第503至504頁），可認數量非微，不宜免除其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明文。

01 2.經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本院均坦承運輸毒品犯
02 行（見偵12544卷第37至46、249至255頁，原審卷二第271
03 頁，本院卷第222頁），是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
05 其刑。

06 三、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之規定：

07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被告因供自己施用
08 而犯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09 係以「供自己施用」，且「情節輕微」作為運輸毒品罪裁量
10 減輕其刑之要件。其立法理由明示「本法對運輸毒品之行為
11 均一律依據第4條加以處罰，對於行為人係自行施用之意圖
12 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並無不同規範。然此種基於自行施用之
13 目的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雖有問責之必要
14 性，惟如一律依本法第4條論以運輸毒品之重罪，實屬法重
15 情輕，且亦無足與真正『長期』、『大量』運輸毒品之犯行
16 區別，是針對自行施用而運輸毒品之犯行，增訂本條第3
17 項，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準此，該條所稱「情節輕
18 微」，原則上自針對「零星」、「少量」運輸毒品之犯行而
19 言，先予敘明。

20 (二)經查：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天來、共犯「悟」從法國非法走
21 私、運輸第三級毒品入境，毒品驗前總淨重2635.01公克、
22 總純質淨重2213.40公克，並非短途持用，亦非隨身攜帶，
23 係以迂迴手段，利用不知情之國際貨運業者大量運輸毒品，
24 已難認該大量毒品僅供被告施用，亦難認情節輕微，是以被
25 告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部分，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6 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27 四、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28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30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31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二)經查：本案被告共同走私、運輸之第三級毒品驗前總淨重2635.01公克、純度84%、總純質淨重2213.40公克，數量非微，如流入市面，將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間接誘發其他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打擊國內反毒政策執行成效，客觀上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之處；又被告業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等減刑規定，其法定最低刑度已減輕甚多，足為適當之刑罰制裁，並無宣告處以上開遞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亦無情輕法重之憾，尚難再予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併此說明。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供出毒品上游，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最低法定刑度為1年2月，原審判決2年6月為最低法定本刑之2倍以上，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等語。

(二)經查：

1.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且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減其刑。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犯搶奪、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徒刑在案，現正入監執行殘刑中，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認其素行不佳；又被告明知愷他命屬於依法公告之管制物品，亦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所定第三級毒品，對於任何人之身體或健康戕害匪淺，竟無視於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貪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參與同案被告陳天來、共犯「悟」之人非法私運管制物品之毒品愷他命輸入我國境內，由其等分工負責領取、運輸或轉交包裹之工作，上開犯行勢必危害眾多國人之身心健康，更易滋生其他不法犯罪，所為確實不該，自應予從重非難；兼衡本件私運、運輸之愷他命數量多或重量非輕，及斟酌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平和，並考量被告自述其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二第424頁），暨犯後自白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

3.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並說明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且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

(三)再查，被告為圖高額報酬共同非法走私、運輸第三級毒品入境，主觀可非難性高，危害社會秩序，應予責難；且其等私運入境之毒品總淨重2635.01公克、純質淨重2213.40公克，數量非微；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係屬中低度之宣告刑，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重之情。

(四)此外，被告及辯護人上訴主張最高幅度之減輕其刑、比照他案被告之刑度乙節。經查：被告持用原判決附表編號四、五

01 所示之工作機，直接與暱稱「悟」之人聯繫收領、轉送本案
02 毒品包裹犯行，其所分擔行為之密切程度，並非單純領取包
03 裹之他案被告所能比擬，本院認個案情節不同、本案毒品數
04 量非微，其上訴理由，無足採酌，是以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
05 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

10 法 官 郭豫珍

11 法 官 黃美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彭威翔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